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將就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名詞釋義及研究限制分別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地區發生規模七點三級的大地震，造成全國共有 2,444 人死亡，50 人失蹤，708 人重傷，房屋全倒 51,378 戶、半倒 53,522 戶，估計損失 1 千 303 億元(主計處，2000)。而其後的餘震、土石流等災害，也對於整個國家有著極大的影響。這個災害所帶來的衝擊，不僅傷害民眾的生命財產，其後續對於家庭的影響也是不容忽視的。

在地震的當晚，研究者一如往常地已在南投的家中就寢，突然被這從未經歷過的天搖地動震醒，眼前一片漆黑，只能透過屋外的夜光，驚恐地目擊平日遮風避雨的家，正毫無抵抗地被地震摧殘、撼動。瞬時之間，心中的孤立無援轉化成對家人安危的擔心，聲聲的呼喊卻敵不過大地的嘶吼，直至地震稍歇，寂靜來臨，聽到家人的回應，心中的恐懼似乎才稍被平撫。

與家人一起逃難、與家人一起餐風露宿、與家人一起過著帳棚族的生活，與家人一起重建家園，並且一起拾回住在「家」中的勇氣與信心，種種的經歷，讓研究者至今難忘，也開始讓研究者思考「家」與「家人」在災難中的意義與重要性。

當如此多的家庭同時遭受到這樣的天災地變，家園因此毀於一旦，在無法迅速地重建與找到安身立命的居住場所時，許多居民只好住進臨時住宅中，根據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修訂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

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中規定「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限以三年為限。但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延長期限以一年為限。在前項期間內，未經臨時住宅之住戶大會之決議同意，不得強制施行拆除或遷移。」居民也在這樣的情況下獲得了暫時的棲身之地。

由社會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公布有關九二一地震房屋倒塌之統計中以南投縣全倒戶共計 28,046 戶，半倒戶為 28,688 戶為全國房屋損失最多的縣市。以下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00）的統計將組合屋的興建情形表示如表 1-1，從組合屋居住情形可知，南投縣為全國之冠，是很需要持續給予關注的地區。

然而災民除了必須調整心理的壓力外，也必須在已受創嚴重的地區謀生維持家計，並為未來的居住安排累積經濟能力。兩年多了，雖然政府實行了救災的相關措施，民間的援助也有所介入，但仍有許多的家庭居住在組合屋中。

表 1-1 組合屋興建戶數統計表

南投縣	興建戶數	台中縣	興建戶數	台中市	興建戶數	雲林縣	興建戶數	苗栗縣	興建戶數	嘉義縣	興建戶數
南投市	569	石岡鄉	50	北屯區	218	斗六市	44	泰安鄉	23	阿里山鄉	7
中寮鄉	593	東勢鎮	421			古坑鄉	23	卓蘭鄉	80		
集集鎮	210	霧峰鄉	80								
鹿谷鄉	80	和平鄉	60								
信義鄉	70	豐原市	56								
埔里鎮	978	大里市	443								
竹山鎮	152	太平市	147								
草屯鎮	320	新社鄉	120								
魚池鄉	132										
國姓鄉	292										
水里鄉	102										
小計	3,498		1,377		218		67		103		7
總計							5,270				

參考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00）

擴展期家庭的成員以依賴人口為多，父母必須扶養尚無工作能力

的子女，這種食之者眾的情形，加上背負著子女教育及養育的責任，夫妻的角色負擔是可想而知的。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更促使研究者想更進一步關心組合屋居民的處境。

Despress (1992) 曾根據研究歸納出居民對家的意義指出：(1) 家提供安全感與控制 (2) 家是個人理想與價值的反映 (3) 家是形塑個人的居住環境 (4) 家提供永恆感與連續性 (5) 家是與親友交流的場所 (6) 家是活動中心 (7) 家是外在世界的避風港 (8) 家是社會地位的象徵 (9) 家是一種擁有權 (轉引自畢恆達，1999)。然而在九二一地震後，組合屋居民原本的住家破碎了，居住的不確定感所帶來的衝擊，家庭的運作會是如何呢？畢恆達 (1999) 在探究環境變遷的過程，以民生別墅與林肯大郡為個案分析，提出空間災害會導致家庭成員的分離或重組，面臨環境災害所帶來的強大生活與心理壓力下，如果家人間對應付災害無共識，就可能會導致家人關係間的惡化，但若可尋求相同的理解與共識，則能使家人重新思考彼此間的關係。所以，因震災而居住於組合屋的家庭，其家庭功能的情形是需要被瞭解的。

以家庭壓力的觀點，在面對種種的生活壓力時，家人間如果能互相扶持，家庭凝聚力能夠有所發揮，則對於家庭及其中的成員的適應是會有所幫助的。瞿海源於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4 日地震 60 多天後，以電話訪問中部災區居民的研究結果發現，災民高創傷組對個人經濟、生活品質和未來一兩年的生活都非常悲觀。由此顯示，他們對於未來有著壓力感。此外，災民的夫妻關係有些比地震前好，但也有變得不好的現象。而與其他家人的關係，則是變得好的趨勢較明顯，變得不好的比例很低。潛藏於此現象背後蘊藏的是什麼意義？隨著時間的不同，這些情形是否會有所改變？因此研究者更覺有深入瞭解家

庭凝聚力的必要。

經歷世紀大震後，居住於組合屋的生活環境中，熟悉的環境有了改變，家庭凝聚力在地震後有何變化？什麼因素會影響到家庭的凝聚力？這些問題都是本研究將探討和研究的，也希望藉由研究發現，能夠讓社福、教育、立法單位進一步瞭解組合屋家庭，以給予更適切的協助。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明瞭因九二一地震而居住在組合屋的家庭生活情況、並進而探討家庭凝聚力的變化及其影響因素。

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1. 瞭解組合屋家庭在地震前後的家庭狀況。
2. 剖析組合屋家庭之家庭凝聚力在地震前後的變化情形。
3. 探索影響組合屋家庭的家庭凝聚力之因素。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有以下幾個問題：

1. 組合屋家庭在地震前後的家庭狀況如何？
 - 1-1. 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家庭的現況為何？
 - a. 就業情形、財務管理、健康狀況、居住環境、其他生活問題等。
 - b. 資源運用情形。
 - c. 對地震事件的認知。
 - 1-2. 地震前的家庭情況為何？
 - a. 就業情形、財務管理、健康狀況、居住環境、其他生活問題等。
 - b. 資源運用情形。
 - c. 對地震事件的認知。
 - 1-3. 組合屋家庭在地震前後的家庭情況之異同為何？
2. 組合屋家庭之家庭凝聚力在地震前後的變化情形如何？
 - 2-1. 組合屋家庭的家庭凝聚力（包括：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子女間的關係、整體家庭關係）在地震前的情形為何？

- 2-2. 組合屋家庭的家庭凝聚力（包括：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子女間的關係、整體家庭關係）在地震後的情形為何？
- 2-3. 地震前後，組合屋家庭的家庭凝聚力變化如何？
3. 影響組合屋家庭的家庭凝聚力之因素為何？
 - 3-1. 組合屋家庭的家庭凝聚力之影響因素為何？

第四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的陳述更為明確，故對重要的名詞加以定義。

一、壓力

對於所遭遇的情境或事件，個體或團體歷經評估和因應過程的結果。

二、組合屋家庭

本研究是指居住於南投縣南投市，由政府安置的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中之家庭。

三、擴展期家庭

家庭中第一個小孩出生至子女青少年階段是為擴展期。本研究是指家中最長的小孩未滿十八歲之雙親核心家庭。

四、家庭凝聚力

本研究所指的家庭凝聚力是家庭成員對家庭的關心與承諾之程度和相互協助之程度，其內涵包含家人的共處、家人情感、家人關係及家人共同願景的個人主觀感覺，並由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子女間的關係與整體家庭關係四個面向分析。

五、資源運用

資源運用在本研究是指運用社會支持的主觀感受或認知，其由人

際互動中獲得，可提供資源以因應需求。其類型包括非正式支持網路：朋友、鄰居等，或正式支持網路：如政府部門、志願部門。本研究的操作定義為生活中獲得非正式支持及正式支持的總和。

六、中年危機

在中年轉換階段時，個體知覺到生命的有限性，自我認同的需求無法及時與外在環境調配，所形成個體身心壓力的狀態。